



大同莊園社區「電動車充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」

第一條：目的

為規範本社區電動車充電設備設置，以維護社區用電安全及地下室整體美觀。

第二條：申請設置與管理規定

- (1) 當有安裝電動車充電設備之需求時，須向管委會提出申請及同意，並檢附以下相關文件。
 - (a) 施工廠商合格證明或相關證照。
 - (b) 電動車充電設備合格證明。
 - (c) 廠商施工規劃企劃書及施工圖說。
- (2) 充電設備電源需由安裝住戶之電錶錶後開關引接，不得私接社區公共用電。各電錶用電量皆有上限，增設充電設備是否影響戶內用電，請住戶自行與安裝廠商及台電公司評估及確認，惟不得私自更換更大容量之電錶，以免影響用電安全。電動車充電設備爾後不需使用時，住戶需負責自行拆除並恢復原狀。
- (3) 施工期間不須繳納裝潢保證金，但需繳納清潔費新台幣 2,000 元整，其餘各項規範比照社區裝潢施工管理辦法之規定。
- (4) 配線路徑以既存線槽或吊架為主，配線應置於線槽/吊架內；無線槽/吊架之處應自行應使用金屬披覆配管，禁止裸線配線，並在管外標示，並須與天花板管線管路整齊一致。槽體/吊架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設，惟款式需與社區既有線槽一致，且款式及規格須經管委會審核認可。
- (5) 充電設備、充電座及開關箱均需設置於車格正後方牆上或樑柱或立柱。
- (6) 電線配線應符合電工法規及屋內線路裝置規則，並採獨立管架之方式裝配，線材需符合國家規範之電氣纜線 XLPE 8mm² 同級或以上規格。



(7)配管需保持與鄰近同管路高度一致，方向需平行或垂直方式配設，禁止管線穿樑。管線表面若需塗上面漆，應與天花板及牆面色彩一致，以維護整體美觀。

(8)完工後需經管理中心審查是否符合設計規劃（必要時管理心得會同管委會委員審查），未符合者需於五日內改善，如未改善經書面通知後十五日內仍未改善者，管理委員會得自行回復原狀，其衍生之費用由該住戶負擔。

第 三 條：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管理委員會議決後增減修訂，並公告實施。

